

禄丰县发电

发电单位：禄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5

签批盖章：夏方

等级 特提 ●明电

禄政办电〔2019〕16号

禄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禄丰县 中药资源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禄丰县中药资源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禄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日

禄丰县中药资源普查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中药资源普查第五批项目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卫办中医函〔2019〕2号），我县被确定为全省第五批中药资源普查县。为认真落实全国、全省中药资源普查工作任务，实施好我县中药资源普查工作，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省、州卫健委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对本县的中药资源、生产、供应等现状进行系统调查，基本掌握调查区域的中药资源家底，建立中药资源监测的动态机制；探索区域内中药资源保护和利用策略，研究制定我县中药资源保护和利用发展规划，为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中药资源提供第一手资料，为当地中药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提供科学依据。

二、组织保障

（一）领导小组

为保障禄丰县中药资源普查工作顺利开展，特成立禄丰县中药资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普春燕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普贵宏 县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

李碧明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张 洁 云南中医药大学副教授

成 员：徐 永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张 杰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王荣刚 县财政局副局长
郭正忠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尹保忠 县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杨 鑫 县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李荣梅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张志明 县统计局副局长
刘家兴 金山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夏 楚 和平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冯云霞 勤丰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邹月红 碧城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杨丽美 仁兴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何 光 土官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罗建飞 恐龙山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李丽颖 彩云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李富明 一平浪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申雅丽 广通人民政府副镇长
段晓红 黑井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李 雨 中村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李矿芬 妥安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杨有华 高峰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段国辉 县卫生健康局中医股股长

段志国 县中医医院院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主任由徐永同志担任,副主任由段国辉、段志国同志担任,工作人员为全县14个乡镇卫生院院长及从相关部门抽调组成,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为:

- (1) 负责本县普查工作的组织、协调,以及日常工作;
- (2) 制定禄丰县中药资源普查工作方案;
- (3) 负责组织开展中药资源普查宣传工作。

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人员因工作变动自行补充,不再另行发文。

(二) 成立禄丰县中药资源普查队

普查队由省级技术专家3人、县级8人组成。县级队员由熟悉本地地形地貌、主要植被分布、认识当地野生植物、药材栽培现状、中药和民族民间医药的包含林业、农业、中医药等相关部门的业务骨干组成。

普查队的主要职责:在县中药资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领导下开展工作。

- (1) 制定县普查工作技术方案;
- (2) 负责野外普查工作;
- (3) 完成普查数据信息、标本材料的收集、整理,并上报项目依托单位;

(4) 定期向项目依托单位汇报工作进展，完成工作总结。

(三) 技术管理

技术负责单位：云南中医药大学。

主要职责：

(1) 对项目的总体设计、任务分解、年度计划等事项提出咨询建议；

(2) 审定县普查工作实施方案；

(3) 对普查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

(4) 对普查实施情况进行技术检查、评估，提出相关建议。

三、普查时间进度

根据省级普查实施方案和本县实际情况，实施时间：2019年7月—2020年12月

(一) 前期准备

时间：2019年7月—2019年8月

(二) 开展中药资源普查

时间：2019年8月—10月

开展县域内中药资源野外普查，同期开展内业整理和普查数据、信息整理上传、标本制作整理等工作。具体是：

1. 采集制作中药标本、处理、分析、录入调查资料和数据。
2. 迎接省普查技术委员会项目对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

(三) 开展中药资源补充调查和数据整理

时间：2019年11月—2020年8月

集中开展内业标本鉴定、烘干、规范保存、普查资料整理、数据库信息录入查对和上传、普查报告撰写等内业工作。

（四）数据整理和上传，撰写总结

时间：2020年9月—11月

- 1.撰写中药资源调查报告，中药资源发展规划、图谱等。
- 2.迎接省普查技术指导委员会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终期评估。

四、工作职责及任务

（一）工作职责

1. 云南中医药大学负责项目技术方案的设计和编制，技术人员的培训，以及负责对项目的技术指导，并参与禄丰县普查工作队的具体普查工作。

2. 县卫生健康局统筹、组织实施开展普查工作。

3. 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完成县域内栽培药用植物资源的调查工作。

4. 县林业和草原局配合完成县域内野生中药资源普查和重点药材调查工作。

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完成县域内中药材市场调查工作。

6. 各乡镇人民政府协调、配合完成区域内中药资源普查工作。

领导小组其余各成员单位按单位职能职责配合完成中药资

源普查相关工作。

（二）工作任务

1. 开展禄丰县代表区域内野生中药资源普查和重点药材调查工作。
2. 开展禄丰县域内栽培药用植物资源的调查工作。
3. 开展禄丰县域内中医药传统知识调查。
4. 开展禄丰县域内中药材市场调查。
5. 撰写普查工作报告，并提出我县中药资源保护利用发展意见建议。